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本地有限公司成立後 須向公司註冊處 交付的申報表



重要事項

本小冊子旨在提供一般指引，並應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的條文一併閱讀，而不應被視為可取代閱讀該條例。你可透過網上「政府書店」(www.bookstore.gov.hk)或致電(852) 2537 1910 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公司條例》的印文本，亦可登入網址www.elegislation.gov.hk參閱《公司條例》全文。公司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地址：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
網址：www.cr.gov.hk
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
電郵：crenq@cr.gov.hk
24 小時電話諮詢熱線：(852) 2234 9933 (Interactive Voice Response System) / (852) 2867 2600

每間本地有限公司及其高級人員必須嚴格遵從《公司條例》的規定，準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交付法定申報表登記。公司如未有遵從《公司條例》的規定，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包括每名董事、公司秘書和經理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處失責罰款。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經遷冊公司自遷冊日起會被視為等同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須遵從該條例的所有與交付文件有關的規定，遵從方式與根據該條例組成和註冊的公司無異。]

為確定公司的公眾紀錄載有最新和準確的資料，本處建議你登入公司註冊處「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免費查閱公司的文件索引，如有需要，亦可查閱公司資料。如你發現公司的資料不正確，或因已登記的文件有誤，或有人未獲授權而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文件，以致公司的資料有所更改，請立即以電郵 (crenq@cr.gov.hk) 或傳真 ((852) 2596 0585) 方式通知處長。

下表列出本地有限公司成立後須向公司註冊處交付的主要法定申報表，其他文件未能盡列。

指明格式的表格(註 1) (《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	交付表格的訂明時限(註 2)	重要事項
NARI 周年申報表 (第 662 及 664 條)	<p>私人公司 ~ 在每年公司成立為法團之日或遷冊日的周年日後的 42 日內</p> <p>公眾公司 (註 3) 如財政年度， 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前已經開始： ~ 在公司每年的周年大會後的 42 日內 在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開始： ~ 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申報表日期是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6 個月屆滿之日。</p> <p>擔保有限公司(註 3) 如財政年度， 在 2014 年 3 月 3 日前已經開始： ~ 在公司每年的周年大會後的 42 日內 在 2014 年 3 月 3 日或之後開始： ~ 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申報表日期是公司的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屆滿之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須繳付每年登記費用(註 4)。 公司如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須繳付大幅度提高的登記費用(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註 5)的幅度由港幣 870 元至港幣 3,480 元，公眾公司則由港幣 1,200 元至港幣 4,800 元)。 註：辦理商業登記及換領商業登記證屬稅務局轄下商業登記署所執行的《商業登記條例》的法定要求。即使你已換領商業登記證，你仍須根據《公司條例》在訂明時限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周年申報表及每年登記費。 如以郵遞方式交付周年申報表，若處長沒有收到該文件，則該文件不會被視為已遵從交付文件的規定交付處長。 如未有或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50,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1,000 元。 「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 提供「周年申報表 e 提示」服務，註冊用戶會收到提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電子通知書。詳情請瀏覽www.cr.gov.hk 「遵從法規」一欄。 詳情請參閱《本地私人公司的周年申報表》及《本地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資料小冊子。(註 7)

指明格式的表格(註 1) (《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	交付表格的訂明時限 (註 2)	重要事項
NRI 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通知書 (第 658 條)	在註冊辦事處地址更改後的 15 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間公司須在香港設有一個註冊辦事處，讓所有通訊及通知均可致予該辦事處。 ■ 公司須在訂明時限內，將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50,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1,000 元。
ND2A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委任/停任) (第 645 及 652 條)	在委任/停任後的 15 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公司須有最少一名屬自然人的董事及一名公司秘書，而公司的唯一董事不可兼任公司秘書的職位。 ■ 公眾公司和擔保有限公司最少須有兩名董事及一名公司秘書。法人團體不能擔任這類公司的董事。 ■ 公司秘書如屬自然人，須通常居於香港；如屬法人團體，其註冊辦事處須設於香港，或須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
ND2B 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詳情通知書 (第 645 及 652 條)	在詳情更改日期起計 15 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須就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交付載有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的表格 ND2A 登記。 ■ 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通知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25,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700 元。 ■ 所有董事均應閱讀公司註冊處編製的《董事責任指引》(註 6)。
NSC1 股份配發申報書 (第 142 條)	在股份配發後的 1 個月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須向處長交付一份具指明格式的股份配發申報書登記，該申報書載有所配發的股份的詳情及股份配發的總款額等。 ■ 表格 NSC1 內載有一項股本說明，是公司股本最新情況的「定格速寫」。 ■ 如未有遵從規定交付申報書，每次失責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25,000 元，如持續失責，則可被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港幣 700 元。

註：

1. 你可在本處網站 (www.cr.gov.hk) 下載或到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4 樓購買指明格式的表格。
2. 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文件登記前，請參閱**《向公司註冊處以印本形式交付文件登記》**資料小冊子。
3. 有關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及交付表格的訂明時限，請參閱**《本地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資料小冊子。
4. 需繳費的文件必須連同正確的費用交付**公司註冊處**登記。詳情請參閱**《主要服務收費表》**資料小冊子。

任何沒有附上正確費用的文件，會被視為不合要求的文件，處長可拒絕接受或拒絕登記該文件。如公司逾期交付周年申報表，須繳付較高的登記費用。
5. 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 條交付的周年申報表。
6. 公司董事應熟悉**《董事責任指引》**(該指引)所概述的董事一般責任。公司應把該指引發給董事參考。
7. 你可在本處網站 (www.cr.gov.hk) 下載資料小冊子和該指引，亦可到本處或透過 24 小時電話諮詢熱線(852) 2234 9933 以傳真方式索取。

你可於本處網站免費登記「**訂閱電子資訊**」服務，以接收關於本處各項服務和新措施，以及《公司條例》修訂方面的最新資料。